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權路 9 號 B1 (新北產業科技園區管理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80,921,100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總數計 5,376,163 股)，佔本公司流通在外總股數 150,414,536 股之 53.79%。

出席董事：鄭傑董事長、鄭翔董事、鄭更義董事、鐘翊豪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何美瑩獨立董事及張克豪獨立董事等 6 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7 席之半數。

列席人員：：徐永堅會計師、黃致穎經理、財會主管林大鈞、張品茵經理。

主席：鄭傑董事長



紀錄：黃玉如



一、宣布開會：親自及委託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110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 111 年 3 月 30 日第十三屆第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永堅會計師及吳漢期會計師查核竣事，

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已送請第一屆第三次審計委員會審議。

二、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之 總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80,921,100 權	贊成權數：80,787,169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5,242,232 權)	99.83%
	反對權數：44,822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44,822 權)	0.05%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89,109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89,109 權)	0.11%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業經 111 年 3 月 30 日第十三屆第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第一屆第三次審計委員會審議。

二、110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之 總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80,921,100 權	贊成權數：80,824,107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5,279,170 權)	99.88%
	反對權數：21,106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1,106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75,887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75,887 權)	0.09%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法令修正及本公司實際作業所需，爰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之 總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80,921,100 權	贊成權數：80,831,117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5,286,180 權)	99.88%
	反對權數：13,851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3,851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76,132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76,132 權)	0.09%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主管機關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爰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之 總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80,921,100 權	贊成權數：80,801,117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5,256,180 權)	99.85%
	反對權數：43,847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43,847 權)	0.05%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76,136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76,136 權)	0.09%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9點13分，由主席宣布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之詳盡內容仍以會議現場影音記錄為準】

【附件一】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

茲將本公司 110 年度之營業結果及未來報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085,366	355,816	(729,550)	-67.22
營業毛利	108,467	7,794	(100,673)	-92.81
營業損失	(105,164)	(141,141)	(35,977)	34.21
稅前淨利(損)	419,739	(18,533)	(438,272)	-104.42

本公司 110 年度主要為電腦機殼、電源供應器、光纖數據機及奈米光觸媒空氣清淨機之開發、研究、製造及銷售等相關業務，110 年度營業收入 355,816 仟元，營業毛利 7,794 仟元，營業損失 141,141 仟元，稅後淨損 18,533 仟元。主要因受到全球芯片嚴重缺貨，加上原物料持續大漲外，海、空運費更是創下歷年新高，至使銷貨成本大幅增加，首利將致力提升整體營運績效。

二、111 年度之營運計畫

近年來電腦相關市場變化快速，產業競爭加劇，消費者對於資訊產品的使用習慣也與以往有大幅度的不同，在未來本公司將依循以下計畫務實發展、穩健經營。

(一)經營方針

過去本公司的經營型態以 OEM 為主，在研發投資上相對保守，但代工業務漸趨競爭，且毛利相對較低，本公司未來發展重點之一即是擴大研發，務求每年都有新產品、新技術可滿足客戶需求。

本公司已先行調整機殼代工廠之運營模式，原沖壓、組裝等低附加價值之業務改以委外生產加工，更有助於控制成本。

(二)營運目標

今後除穩定經營既有業務並聚焦於電競機電產品外，近來本公司亦積極延伸相關業務，例如具有健康概念之產品、RV 房車、露營車、發動機以及遊艇岸電系統使用的大安培供電線等擴大客戶產業範圍，使得首利能發展更多元化的市場。

因疫情的關係全球已重視到環境淨化的重要性，首利在 110 年加入台灣空氣品質健康安全協會會員並積極投入開發，獨創研發一系列光觸媒淨化器產品，並榮獲多項發明新型專利。

(三)重要產銷政策

持續經營擴展 OEM/ODM 及自有品牌業務外，本公司已與專業電源線廠商深度合作，並增加相關產品線，以自有品牌擴大銷售通路。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在本業基礎上延伸擴大市場

本公司目前已與主流之電競品牌建立合作關係，並將鎖定開發高階機種與低成本生產已提高競爭優勢。

#### (二)新產品、新技術之開發

本公司旗下品牌(Apexgaming) 領先電競市場持續創新、研發，自爆發 covid-19 疫情以來，全民為了配合政府防疫政策，避免進入擁擠的公共場所，因此本公司研發團隊開發出採用無光害 UV-A 照射奈米光觸媒 (TiO<sub>2</sub>) 有效分解有害物質原理，並與唯一榮獲台灣光觸媒標章認證的廠商技術合作將奈米光觸媒(TiO<sub>2</sub>)承載在鍍金屬泡棉上，具有 3D 交叉模式，達到高面積附著效果，並搭配無光害 UV-A 光源照射有效分解出無害物質 (CO<sub>2</sub>、H<sub>2</sub>O) 達到抗菌、除臭、除黴菌的空氣淨化環境，只要透過電腦主機持續運轉中，它就是一台奈米光觸媒空氣清淨機。

針對該技術已經開發完成並榮獲台灣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共六項新型專利認證：

- 1、複合光觸媒濾網及其殺菌裝置
- 2、能淨化空氣的主機設備
- 3、具備光觸媒空氣清淨效果之電腦電源供應器
- 4、能淨化空氣的散熱裝置
- 5、具空氣淨化功能的音箱
- 6、車用空調光觸媒空氣淨化裝置

榮獲台灣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兩項發明專利認證：

- 1、能淨化空氣的散熱裝置
- 2、能淨化空氣的主機設備

#### (三)自有品牌業務

在電競電腦蓬勃發展的前提下，為改善產品銷售結構，本公司與美國 Apex 公司合作推出電競自有品牌 Apexgaming 以自產自銷，提供最高品牌精神，布局全球零售通路，初期將以美國、中國、歐洲三地市場為主，在以自有工廠生產的前提下，新品牌的推出對消費者具有很大吸引。

針對光觸媒系列產品首利已申請新品牌「HYPURE」，本公司持續投注心力於新技術之開發將產品深耕市場並取得商機。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本公司產品為電源供應器，因國內外競爭激烈，尤其在出口關稅以及匯率上的風險控制更為重要，故考量製造成本因素時，必須不斷增加議價能力，且公司會針對客戶做不同產品規格需求設計，提供最佳的解決方案。

(二)相關營運作業，均依法令辦理，並且會在意相關政策調整與變化，以掌握因應市場變化，故法規變化不會產生影響。

(三)至於總體經濟變化，公司採取與廠商及客人的互動，以洞察市場動態及消費者的需求，做出適當的因應對策以克服日趨激烈的競爭。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傑



經理人：鄭傑



會計主管：林大鈞



【附件二】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永堅會計師及吳漢期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上述之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報請 鑒察。

此 致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鐘翊豪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3 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200 號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首利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首利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首利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首利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 事項說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評價及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四)及四(十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會計項目說明，請詳附註六(五)；非金融資產減損請詳附註六(九)；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餘額各為新台幣 1,102,113 仟元及新台幣 1,020,009 仟元。

首利集團機器設備用於生產製造電源供應器及電腦機殼，隨著市場需求變化致資產減損之風險增加，首利集團考量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採用專家評價報告，依據資產重置成本等估計其公允價值，並減除處置成本後估計可回收金額。

因上述估計因素涉及多項依賴管理階層主觀之判斷，而可能導致會計估計之不適當，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故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機器設備減損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首利集團資產減損評估程序及會計政策係符合會計原則並一致採用，包含檢視管理階層用以決定個別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方法。
2. 取得首利集團採用之評價專家報告，評估專家之獨立性、專業性及客觀性。
3. 評估評價模式中估計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鑑價方法之合理性。
4. 測試有減損跡象資產相關計算之正確性。

##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四)。首利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存



貨及備抵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57,711 仟元及新台幣 28,061 仟元。

首利集團經營電源供應器及電腦機殼之製造及銷售，由於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首利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歷史處理過時存貨市場價格資訊推算而得。

因首利集團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及其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其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首利集團存貨之備抵評價損失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及個別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評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首利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驗證首利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就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進而評估決定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 **應收款(含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 事項說明

應收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金融資產減損；應收款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及附註七(二)，首利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款餘額為新台幣 86,008 仟元(其中已扣除備抵損失計新台幣 38,899 仟元)。

首利集團之應收款係依歷史經驗、前瞻性資訊及其他已知原因或已存在之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並於應收款評估可能無法收回當期列為應收款之減項，且首

利集團定期檢視其損失估計之合理性。因備抵損失之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各項產業景氣指標或期後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據以估計提列金額，考量首利集團之應收款及其備抵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首利集團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應收款備抵呆帳提列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首利集團營運及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之瞭解，評估其應收款備抵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所作之群組分類及帳齡分析之合理性。
2. 評估管理階層所估計備抵損失之合理性。
3. 評估首利集團採用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
4. 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佐證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 事項說明

有關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其公允價值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三)。

首利集團所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衡量日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管理階層係採用市場法衡量其公允價值，該評價方法之主要假設為決定類似可比較公司並取得其最近期公告之每股淨值作為計算參考依據，以及考量市場流通性做折價。由於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依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並涉及多項假設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會計估計最終結果，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其衡量結果對本期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首利集團針對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與揭露之相關政策及評價流程。
2. 取得首利集團採用之評價專家報告，評估專家之獨立性、專業性及客觀性。
3. 評估評價報告中選用同類型公司之合理性，包括評估其營業特性與受查者之間的相近程度，並與市場其他可類比標的比較。
4. 檢查評價模型中使用之輸入值與計算公式之設定，並就相關資料來源之攸關性及可靠性，覆核相關資訊及佐證文件。

### **其他事項 - 對個體財務報告出具查核報告**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首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首利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首利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首利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首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首利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首利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首利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永堅

徐永堅



會計師

吳漢期

吳漢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28,907	45	\$	698,628	4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65,943	6		246,687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20,065	2		76,872	5
130X	存貨	六(四)		129,650	11		99,150	6
1410	預付款項			29,242	2		12,80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7,333	1		18,844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791,140</u>	<u>67</u>		<u>1,152,989</u>	<u>72</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六(二)		141,294	12		163,551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82,104	7		223,014	1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及八		9,807	1		20,971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八		146,610	12		16,97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十四)		17,415	1		17,503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397,230</u>	<u>33</u>		<u>442,012</u>	<u>28</u>
1XXX	<b>資產總計</b>		\$	<u>1,188,370</u>	<u>100</u>	\$	<u>1,595,001</u>	<u>100</u>

(續次頁)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70,000	6	\$	80,000	5
2150	應付票據			57	-		67	-
2170	應付帳款			59,415	5		202,787	1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25,540	2		98,639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2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五)		-	-		129,071	8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六)		2,217	-		2,19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	-		18,65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30	-		4,617	1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58,159</u>	<u>13</u>		<u>536,061</u>	<u>34</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	-		10,88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六)		110	-		54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797	1		4,150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3,907</u>	<u>1</u>		<u>15,573</u>	<u>1</u>
2XXX	<b>負債總計</b>			<u>162,066</u>	<u>14</u>		<u>551,634</u>	<u>35</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504,145	127		1,504,145	9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539	-		3,539	-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八)	(	552,318)	( 47)	(	534,665)	( 3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70,989	6		70,388	4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1,026,355</u>	<u>86</u>		<u>1,043,407</u>	<u>65</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	51)	-	(	40)	-
3XXX	<b>權益總計</b>			<u>1,026,304</u>	<u>86</u>		<u>1,043,367</u>	<u>6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九	\$	<u>1,188,370</u>	<u>100</u>	\$	<u>1,595,00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傑



經理人：鄭傑



會計主管：林大鈞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十四	\$ 355,816	100	\$ 1,085,36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 348,022)	( 98)	( 976,899)	( 90)
5900 營業毛利		7,794	2	108,467	1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 29,480)	( 8)	( 25,899)	( 2)
6200 管理費用		( 108,649)	( 31)	( 170,045)	(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1,064)	( 3)	( 9,724)	(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258	-	( 7,963)	(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48,935)	( 42)	( 213,631)	( 20)
6900 營業損失		( 141,141)	( 40)	( 105,164)	(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46	-	456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49,732	14	51,222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73,956	21	482,161	44
7050 財務成本		( 1,526)	-	( 8,936)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2,608	35	524,903	48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 18,533)	( 5)	419,739	3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 5)	-	( 23,646)	( 2)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u>(\$ 18,538)</u>	<u>( 5)</u>	<u>\$ 396,093</u>	<u>36</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873	-	\$ 13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602	-	( 1,61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 1,475</u>	<u>-</u>	<u>(\$ 1,484)</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7,063)</u>	<u>( 5)</u>	<u>\$ 394,609</u>	<u>36</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8,526)	( 5)	\$ 396,101	36
8620 非控制權益		( 12)	-	( 8)	-
合計		<u>(\$ 18,538)</u>	<u>( 5)</u>	<u>\$ 396,093</u>	<u>3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7,052)	( 5)	\$ 394,619	36
8720 非控制權益		( 11)	-	( 10)	-
合計		<u>(\$ 17,063)</u>	<u>( 5)</u>	<u>\$ 394,609</u>	<u>36</u>
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u>(\$ 0.12)</u>	<u>\$</u>	<u>2.63</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傑



經理人：鄭傑



會計主管：林大鈞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的權益	資本公積一認			國外營運機構		計	非控制權益	總
	列權益之變動	數待彌補虧損	之兌換差額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月1日餘額	\$ 1,504,145	\$ 3,539	(\$ 930,898)	\$ 72,002	\$ 648,788	(\$ 30)	\$ 648,758	
本期淨利	-	-	396,101	-	396,101	( 8)	396,0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32	( 1,614)	( 1,482)	( 2)	( 1,4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96,233	( 1,614)	394,619	( 10)	394,609	
12月31日餘額	\$ 1,504,145	\$ 3,539	(\$ 534,665)	\$ 70,388	\$ 1,043,407	(\$ 40)	\$ 1,043,367	
民國110年度								
1月1日餘額	\$ 1,504,145	\$ 3,539	(\$ 534,665)	\$ 70,388	\$ 1,043,407	(\$ 40)	\$ 1,043,367	
本期淨損	-	-	( 18,526)	-	( 18,526)	( 12)	( 18,5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873	601	1,474	1	1,4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7,653)	601	( 17,052)	( 11)	( 17,063)	
12月31日餘額	\$ 1,504,145	\$ 3,539	(\$ 552,318)	\$ 70,989	\$ 1,026,355	(\$ 51)	\$ 1,026,30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傑



經理人：鄭傑



會計主管：林大鈞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8,533)	\$ 419,73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六(二十一)(二十二) 19,849	39,452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1,307	2,014
減損損失	六(五)(九) 5,975	5,85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 21,1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十二(二) ( 258)	7,9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一)及十二(三) 22,257	( 38,9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 36)	( 50,494)
處分土地使用權利益	六(二十一) -	( 16,623)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一) ( 127,947)	( 406,251)
利息收入	( 446)	( 456)
股利收入	-	( 185)
利息費用	1,526	8,9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41,727	4,640
其他應收款	55,051	( 43,226)
存貨	( 30,721)	( 25,319)
預付款項	( 16,379)	16,648
其他流動資產	1,509	( 16,47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3	4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10)	( 54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48,777)	74,643
其他應付款	( 26,824)	3,722
負債準備	六(十五) ( 554)	( 5,992)
其他流動負債	( 4,171)	5,1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125,202)	( 34,466)
收取之利息	446	785
收取之股利	-	185
支付之利息	( 1,576)	( 9,786)
退還之所得稅	( 47)	( 22,0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26,379)	( 65,328)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二(三) -	( 80,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 2,819)	( 6,42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8	110,534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六(二十六) -	711,561
其他應收款增加	-	( 12,759)
出售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128,72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67)	-
出售土地使用權價款	-	19,47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	( 26,8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2,778)	844,260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舉借短期借款	270,000	1,011,930
償還短期借款	( 280,000)	( 1,236,572)
償還長期借款	( 30,224)	( 19,089)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340)	( 40)
租賃本金償還	( 2,193)	( 1,8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2,757)	( 245,631)
匯率影響數	2,193	( 4,35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169,721)	528,9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8,628	169,6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28,907	\$ 698,62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傑



經理人：鄭傑



會計主管：林大鈞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199 號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首利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首利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首利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首利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首利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 事項說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評價及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及四(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首利公司及其子公司機器設備用於生產製造電源供應器及電腦機殼，隨著市場需求變化致資產減損之風險增加，首利公司考量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採用專家評價報告，依據資產重置成本等估計其公允價值，並減除處置成本後估計可回收金額。

因上述估計因素涉及多項依賴管理階層主觀之判斷，而可能導致會計估計之不適當，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故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機器設備減損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公司資產減損評估程序及會計政策係符合會計原則並一致採用，包含檢視管理階層用以決定個別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方法。
2. 取得公司採用之評價專家報告，評估專家之獨立性、專業性及客觀性。
3. 評估評價模式中估計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鑑價方法之合理性。
4. 測試有減損跡象資產相關計算之正確性。

##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首利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透過子公司生產製造電源供應器及電腦機殼等，由於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首利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歷史處理過時存貨市場價格資訊推算而得。

因首利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及其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其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首利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之備抵評價損失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及個別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首利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驗證首利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就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進而評估決定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 **應收款(含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 事項說明

應收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金融資產減損；應收款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首利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款餘額為新台幣 45,426 仟元(其中已扣除備抵損失計新台幣 66 仟元)。

首利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款係依歷史經驗、前瞻性資訊及其他已知原因或已存在之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並於應收款評估可能無法收回當期列為應收款之減項，且首利公司及其子公司定期檢視其損失估計之合理性。因備抵損失之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各項產業景氣指標或期後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據以估計提列金額，考量首利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款及其備抵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首利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款備抵損失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首利公司營運及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之瞭解，評估其應收



款備抵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所作之群組分類及帳齡分析之合理性。

2. 評估管理階層所估計備抵損失之合理性。
3. 評估首利公司採用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
4. 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佐證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 事項說明

有關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其公允價值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三)。

首利公司所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衡量日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管理階層係採用市場法衡量其公允價值，該評價方法之主要假設為決定類似可比較公司並取得其最近期公告之每股淨值作為計算參考依據，以及考量市場流通性做折價。由於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依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並涉及多項假設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會計估計最終結果，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其衡量結果對本期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針對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與揭露之相關政策及評價流程。
2. 取得公司採用之評價專家報告，評估專家之獨立性、專業性及客觀性。
3. 評估評價報告中選用同類型公司之合理性，包括評估其營業特性與受查者之間的相近程度，並與市場其他可類比標的比較。
4. 檢查評價模型中使用之輸入值與計算公式之設定，並就相關資料來源之攸關性及可

靠性，覆核相關資訊及佐證文件。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首利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首利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首利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首利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首利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



資誠

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首利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首利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永堅



會計師

吳漢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3 0 日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86,606	26	\$	395,294	3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5,299	4		110,567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27	-		692	-
130X	存貨	六(四)		8,191	1		1,095	-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及七		94,433	8		6,439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434,656</u>	<u>39</u>		<u>514,087</u>	<u>45</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六(二)		141,294	13		163,551	1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462,613	42		391,215	3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42,906	4		44,000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789	-		1,788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七及八		16,615	1		16,973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		13,908	1		13,476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679,125</u>	<u>61</u>		<u>631,003</u>	<u>55</u>
1XXX	<b>資產總計</b>		\$	<u>1,113,781</u>	<u>100</u>	\$	<u>1,145,090</u>	<u>100</u>

(續次頁)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70,000	7	\$	80,000	7
2150	應付票據			57	-		67	-
2170	應付帳款			1,918	-		63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2,540	1		16,356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1,789	-		1,78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22	-		2,769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87,126</u>	<u>8</u>		<u>101,043</u>	<u>9</u>
<b>非流動負債</b>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0	-		640	-
2XXX	<b>負債總計</b>			<u>87,426</u>	<u>8</u>		<u>101,683</u>	<u>9</u>
<b>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1,504,145	135		1,504,145	13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539	-		3,539	-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五)	(	552,318)	( 49)	(	534,665)	( 4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70,989	6		70,388	6
3XXX	<b>權益總計</b>			<u>1,026,355</u>	<u>92</u>		<u>1,043,407</u>	<u>9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1,113,781</u>	<u>100</u>	\$	<u>1,145,090</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傑



經理人：鄭傑



會計主管：林大鈞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196,888	100	\$ 393,76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 188,422)	( 96)	( 292,743)	( 74)		
5900 營業毛利		8,466	4	101,017	26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 18,261)	( 9)	( 13,787)	( 4)		
6200 管理費用		( 40,129)	( 20)	( 47,638)	(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757)	( 3)	( 3,810)	(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8)	-	( 2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63,155)	( 32)	( 65,262)	( 17)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 54,689)	( 28)	35,755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27	-	480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及七	2,165	1	11,947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 35,644)	( 18)	29,619	8		
7050 財務成本		( 1,282)	( 1)	( 3,435)	(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0,797	36	324,808	8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163	18	363,419	92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 18,526)	( 10)	399,174	10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	-	( 3,073)	(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18,526)	( 10)	\$ 396,101	1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873	1	\$ 13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01	-	( 1,61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474	1	( \$ 1,48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052)	( 9)	\$ 394,619	100		
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0.12)		\$ 2.6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傑



經理人：鄭傑



會計主管：林大鈞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實收資本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待彌補	虧損	國外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權益	總額	
<b>民國 109 年度</b>												
1 月 1 日餘額		\$	1,504,145	\$	3,539	(\$	930,898)	\$	72,002	\$	648,788	
本期淨利		-	-	-	-	396,101	-	-	-	-	396,1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二)	-	-	-	-	132	(1,614)	(1,614)	(1,614)	(1,614)	(1,4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96,233	(1,614)	(1,614)	(1,614)	(1,614)	394,619	
12 月 31 日餘額		\$	1,504,145	\$	3,539	(\$	534,665)	\$	70,388	\$	1,043,407	
<b>民國 110 年度</b>												
1 月 1 日餘額		\$	1,504,145	\$	3,539	(\$	534,665)	\$	70,388	\$	1,043,407	
本期淨損		-	-	-	-	(18,526)	-	-	-	(18,526)	(18,5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二)	-	-	-	-	873	601	601	601	601	1,4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653)	601	601	601	601	(17,052)	
12 月 31 日餘額		\$	1,504,145	\$	3,539	(\$	552,318)	\$	70,989	\$	1,026,35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傑



經理人：鄭傑



會計主管：林大鈞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8,526)	\$ 399,17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六(十八)(十九) 5,128	4,489
攤銷費用	六(十九) 88	23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8	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六(十八) 22,257	( 38,96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70,797)	( 324,80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十八) -	( 21,100)
利息收入	( 127)	( 480)
股利收入	-	( 185)
利息費用	1,282	3,4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65,260	( 8,827)
其他應收款	555	54,182
存貨	( 7,096)	671
預付款項	( 87,994)	402,96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10)	( 540)
應付帳款	1,855	( 169)
其他應付款	( 3,803)	4,337
其他流動負債	( 1,947)	( 6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 93,619)	474,378
收取之利息	127	480
支付之利息	( 1,295)	( 3,502)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0	( 3,046)
收取現金股利	-	1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94,777)	468,495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80,000)
出售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七 -	128,72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 1,888)	( 5,12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05	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783)	43,675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 340)	300
舉借短期借款	270,000	920,000
償還短期借款	( 280,000)	( 1,040,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	( 2,134)
租賃本金償還	( 1,788)	( 1,78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2,128)	( 123,62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108,688)	388,5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5,294	6,7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6,606	\$ 395,29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傑



經理人：鄭傑



會計主管：林大鈞



【附件四】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 (534,664,982)
加：110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872,456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 (533,792,526)
加：110 年度稅後淨損	(18,525,913)
期末待彌補虧損	\$ (552,318,439)

董事長：鄭 傑



經理人：鄭 傑



會計主管：林大鈞



【附件五】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p>本公司股東會分為二種，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有關法令召集之。</p>	<p>本公司股東會分為二種，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有關法令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增訂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p>
第廿八條之一	<p>本公司年度決算稅後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撥補虧損。</p> <p>(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p> <p>(三)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其餘額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年度決算稅後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撥補虧損。</p> <p>(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p> <p>(三)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如為本公司前期累積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有不足時，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u></p> <p>其餘額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3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令，及110年3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1號令及本公司實際作業需要增訂。</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每股配發金額不足一元時，得全數改採股票股利發放之。</p>	<p>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每股配發金額不足一元時，得全數改採股票股利發放之。</p>	
第三十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十月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五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十月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五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u>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u></p>	增訂修正日期



【附件六】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二)(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五)(略)。</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二)(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五)(略)。</p>	<p>配合「<u>公開公司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修正條文增列專家意見，業已計入會計師執行刪除應依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p>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修正理由同第七條說明。</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九條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 (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 (一)~(七)(略)。</p> <p><u>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授權董事長依處理程序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核決權限規定之交易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三 ~ 四 (略)。</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 (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 (一)~(七)(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授權董事長依處理程序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核決權限規定之交易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二項及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三 ~ 四 (略)。</p>	<p>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公司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條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修正理由同第七條說明。
第十四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五)(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國內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七)~(八)(略)。</p> <p>二、(略)。</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五)(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七)~(八)(略)。</p> <p>二、(略)。</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修正。
第十九條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 92 年 6 月 30 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6 月 10 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3 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7 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p>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 92 年 6 月 30 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6 月 10 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3 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7 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p>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